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TBEA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二 六年三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进行论证及说明，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保证所出具的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前 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参考。

释 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变电工、公司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特变电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
控股股东	指	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特变电工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特变电工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若干意见》	指	《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支付

原方案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对价由三部分组成:

(1)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0 股股份,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22,040,304 股股份;

(2)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持有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22,040,304 股转增股份;

(3)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2.90 股按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各流通股股东当日所持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转送的约 0.76 股。

以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 220,403,040 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方案后将增加至 12.76 股,其中增加的 1.0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的股份,1.0 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0.76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转送的股份。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转送的股份采用送股模型换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69 股对价股份,加上非流通股股东以单纯送股的方式向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的 1.0 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合计支付对价为 1.69 股。”

现调整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对价由三部分组成：

(1)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31 股股份，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28,872,798 股股份；

(2)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持有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22,040,304 股转增股份；

(3)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2.90 股按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各流通股股东当日所持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转送的约 0.76 股。

以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 220,403,040 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方案后将增加至 13.07 股，其中增加的 1.31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的股份，1.0 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0.76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转送的股份。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转送的股份采用送股模型换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69 股对价股份，加上非流通股股东以单纯送股的方式向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的 1.31 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合计支付对价为 2.00 股。”

2、关于限售期限

原方案为：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

起 36 个月届满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农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起 24 个月届满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现调整为：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起 36 个月届满且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农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起 24 个月届满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关于业绩承诺

原方案中无业绩承诺安排。

现增加业绩承诺安排为：

“如果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1154 万元（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增长 20%）或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则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的 24 个月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关于限价减持

原方案中无限价减持承诺。

现增加限价减持承诺为：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限售期限36个月届满后的随后24个月内，当价格低于7.1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减持特变电工股份”。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农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限售期限24个月届满后的随后36个月内，当价格低于7.1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减持特变电工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特变电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适当时间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特变电工股权分置改革的下列文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公司不存在以下暂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且调查尚未结束；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且风险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被立案调查，且无可行的解决侵占问题方案的；存在其他暂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新疆国资委的审批文件。

3、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特变电工股权分置改革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照阅读公司的有关公告。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进行了论证和说明，但并不构成对特变电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特变电工流通股的投资者注意，特变电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股权质押的股份,累计56,243,200股,占非流通股的33.52%。其中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为54,579,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6%,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已同意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以该笔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且同意为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在方案实施之前解除部分股份的质押。

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为1,6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权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诚信支行已同意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该笔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且同意为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在方案实施之前解除部分股份的质押。

根据上述事实,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拟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非流通股数量及状态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造成影响。由于距离方案实施完毕尚有一定时日,不排除非流通股股东届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可能。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保荐代表人：梁辰

项目经办人：苏国栋 杨扬

电 话：010-64482828

传 真：010-6448208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